

2023 年 1 月 16 日法律年度開啟典禮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演辭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副司長、律師會會長、各位法官、各位尊貴的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1. 去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舉行時正值新冠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因此只有少數人士可以親臨終審法院參與典禮，其他法律界人士和公眾則透過視像方式參加。我們當時都知道，情況在轉好之前，總會變差。

回顧 2022 年

2. 2022 年，對香港法律界來說，是在多方面也發生了眾多重大事情的一年。當中，幾件事情尤為重要。
3. 韋彥德勳爵和賀知義勳爵在 2 月辭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引起各方面對於香港法院前景的議論。讓香港司法界和社會大眾感到欣喜的是，其他非常任海外法官決定留任終審法院。我們感到欣喜，澳洲高等法院退休法官祈顯義，答應加入我們的終審法院，成為海外非常任法官，這顯然對我們最高法庭投下信心的一票。
4. 習近平主席在七一的重要講話為香港的法律制度注入強心針。習主席清晰表明「一國兩制」方針沒有任何理由改變，必須長期堅持；必須保持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和保持普通法制度。習主席強調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應該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最重要的是，習主席重申司法機關應該繼續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
5. 同月，特區政府新班子宣誓就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成為自九七後第五位律政司司長。

6.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行政長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第 65 條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釋法，引起關於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討論。最終人大常委會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解釋行政長官和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在國安法下的權力，並確認行政長官提請釋法的事項應該由香港而非北京處理。

7. 維護國家安全和司法獨立，兩者之間存在張力，這並非在香港獨有。英國上訴法院法官，時任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委員會委員 Sir Jack Beatson 在 2008 年的一個講座提到：

「獨立的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因為兩者的關係而存在張力是必然的。兵咸勳爵認為這種張力「完全適當」，尤其是當國家安全被視為受到威脅的時候，因為「政府可以理解地會用盡它認為可以合法行使的權力去保障公眾，而法治精神則要求法官確保政府不能越權」。儘管如此，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在履行各自的憲制責任時，應該恰當地尊重各方不同的立場。」

8. 正如大律師公會在近期的聲明中指出，行政長官和國安委行使在國安法下的權力，對於我們的司法制度的數個基石有著深遠的影響，當中包括被告獲得法律代表、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以及審訊公正的觀感。上述乃是香港法治及司法公正的根本元素。

9. 大律師公會促請和期望行政長官和國安委，行使相關權力時務必謹慎和克制，並時刻銘記上述重要元素。公會亦促請行政長官和國安委密切關注刑事審訊中的被告人獲憲法保障的權利，國安法第四條和第五條清楚確認此等權利在國安法案件保持適用。這樣做可以增強公眾對香港法治、

司法獨立和人權保障的信心，有利於特區政府有效和公正地處理公共行政事務。

展望 2023 年

10. 邁進 2023 年，公眾和法律界必然聚焦於各宗備受關注、與公共秩序和國安法有關的審訊上。我們必須向各界證明被告人在面對最嚴重的指控下，將會受到公平和公正的對待。我們有責任向社會確保司法制度，尤其是審訊過程，是有效、公平和依法進行的。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公眾解釋在刑事審訊中各持份者需要履行的責任。

檢控官和辯護律師

11. 國際社會將會密切關注檢控方如何處理案件。旁觀者對備受關注案件的檢控過程作出的評價、批評及抱有的期望，未必是完全有根據、公平或合理的。在這個情況下，《檢控守則》第三條提供清晰的指引。檢控官的責任是遵守和推動法治，確保被告人受到公平的審訊，並非為求成功定罪。檢控官代表社會以「公義執行者」的身份不偏不倚地行事，協助法庭查找真相，秉行公義。遇上處境需要準確拿捏時，衡量過後，還須自行定奪，公正處事，盡職履責。
12. 辯護律師在刑事案件中的工作往往充滿挑戰性。訟辯律師是法律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他們需要履行的責任在多年來被深入探討。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去年九月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發表題為“Fearless Advocacy – More Relevant and Practical than Romantic”的演辭中提到：

「訟辯律師需要的特質很難以精準的詞語來形容。訟辯律師對於公眾負有責任，同時對於其當事人亦肩負責任。在實踐時，訟辯律師必須在上述兩種專業責任中取得平衡。換句話說，訟辯律師傳統上對於司法公正肩負的責任（即對於法庭肩負的責任）以及對於當事人肩負的責任，兩者均代表公眾利益，都要求訟辯律師擁有某種特質。究竟這種特質是什麼，而這種特質為什麼至關重要？

我認為至關重要的特質是無畏無懼地為當事人辯護，因為這是法庭訟辯和法律執業的基礎。在這個年代，無論在世界何地，法律和法庭的工作往往被人以多層面的政治和地緣政治的眼光審視，並且面對各種誇大和南轅北轍、又看似無法協調的立場和主張，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維護法治及其正當用途。法庭審理案件時，無論案件如何具爭議性和有深遠的影響，我們必須謹記法治的根本元素，而這些根本元素代表著法治和正義的基石。」

13. 不少大律師在過往幾年接受委聘處理敏感和複雜的刑事案件。我們應當給予這些刑事大律師充分肯定，因為他們能夠秉承大律師行業的優良傳統，無畏無懼地接受委聘，並在這些複雜案件中為當事人辯護。
14. 可惜的是，很多大律師因為接手這類案件而受到外界批評。公眾必須明白，大律師受當事人委聘，在法庭為他們辯護，不代表大律師認同當事人的目的或行事方式，而是因為大律師專業要求他們必須處理在其經驗和能力範圍內的案件。這種專業職責包括「不可拒聘原則」。該原則要求大律師不可以因為其對於當事人的個人意見，包括對於當事人的品格、聲譽或信念的意見，拒絕接受委聘。

法律援助

15. 外間往往忽視了香港健全和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在刑事案件中擔當的重要角色。就此，香港的情況和英國大律師行業面對的困難有強烈和明顯的對比。去年 10 月，我到倫敦參與英國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時候，正值英國大律師行業就政府資助案件的費用爭議而罷工。在跟世界各地的大律師領袖就著上述題目討論之後，我了解到香港的法律援助機制相比其他司法管轄區優越得多。在此，我們必需肯定法律援助署署長和他的團隊，對於協助當事人獲得公平參與司法程序所作出的貢獻。

司法機構

16. 在審訊過程中，法官的角色當然舉足輕重。司法程序能夠妥善地進行，有賴各位法官專業和忠誠地履行職責。法官必須確保審訊公平、公正和依法進行。法官在履行職責的時候，只會遵從法律條文和法律原意行事，不受其他因素影響。對於相關法律條文的個人意見和其他法律以外的政治、經濟或社會因素，法官均不會在作出裁決時考慮。
17. 法官的職責為憲制規定的，他們行使司法權力和作出司法裁決純粹依法而行。《基本法》第 92 條訂明，委任法官的唯一準則是他們的司法和專業才能。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所有法官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服務。
18. 至關重要的是公眾必須明白及被時刻提醒法官角色的性質和權限。法官的工作從來都不容易，公眾亦未必理解法官龐大的工作量。在香港回歸前，於 1997 年 1 月舉行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時任署理首席法官鮑偉華提到：

「最後，請讓我向香港所有市民保證，他們擁有一個獨立、有能力和勤奮的司法機構。香港的司法機構精通普通法，並會在未來無懼、無偏地主持正義。」

19. 我可以肯定的說，我們的法官一直履行前述的承諾。我亦有信心未來他們會繼續堅定不移，無懼、無偏地履行他們的職責。
20. 香港在歷史和地理上處於世界上獨特的位置。過去香港無論經歷多少風浪，都能夠砥礪前進，蓬勃發展。我深信，在堅實的司法制度和堅定的共同價值支持下，香港必定會繼續發光發亮。
21. 在此，我謹代表大律師公會，祝願各位和你們的家人有一個豐收充實的2023年和一個健康平安的兔年。

杜淦堃資深大律師
大律師公會主席